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15號

原告 劉欽明 住○○市○○區○○○路000○○號4樓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5時33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瑞興街與勝中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3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B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並未闖紅燈，其僅迴轉未越過停止線，
04 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鳳山分局113年5月1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1982400號函
10 (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
11 事實，足堪認定。

12 2.原告雖辯稱：其並未闖紅燈，是迴轉未越過停止線等語。惟
13 查，經檢視員警職務報告可知，原告面對路口交通號誌顯示
14 為圓形紅燈，在已喪失車輛通行權之狀態下闖紅燈，足證原
15 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之規
16 定，故以「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論
17 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道交條例

22 1.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23 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
24 鍰。」

25 2.（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6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27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8 (二)經查：

29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法規並未規定要求執勤警員於
30 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時，應以錄音、錄影方式蒐證為之。是舉
31 發警員親眼目睹闖紅燈，而無法提供採證錄音、錄影光碟資

01 料以證行為人之違規，因當場舉發交通違規並不以照相或錄
02 影存證為其要件，亦即不以舉發照片或影片為唯一之證明方
03 法，故若係舉發警員親眼見聞違規之經過，並以證人身分具
04 結後在法院為證述，仍不失為認定交通違規事實有無之證據
05 方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交抗字第574號裁定可
06 資參照）。

07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駕車行
08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業據證人即
09 舉發員警江忠豪於本院具結證稱：當時我跟另一巡佐執行勤
10 務行經系爭地點時，發現原告行駛於勝中路之路口為紅燈，
11 原告未停下，並逕行闖越停止線，原告看到我們時就迴轉，
12 故予攔停後當場舉發。我看到原告時，在瑞興路口跟勝中路
13 口，快到瑞興路停止線，與原告距離大約30公尺。我這邊的
14 燈號是綠燈。勝中路當時號誌紅燈。原告當時已經超越系爭
15 地點路口的停止線並越過斑馬線，原告看到我們就馬上迴
16 轉，往勝中路方向順勢迴轉等語。本院審酌證人江忠豪係經
17 專業訓練之警察，且其執法之對象係不特定之大眾，當無故
18 意偏頗之虞，而證人見聞原告本件違規行為時間係下午3時
19 33分，且證人與原告之距離約為30公尺，依當時光線及距
20 離，證人當可清楚辨識原告本件違規行為無疑，且證人與原
21 告互不認識，彼此亦無夙怨，衡情實難認證人有何動機虛捏
22 原告上開違規行為情節之必要，故證人所為上開證詞應為可
23 採。再者，本件並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15頁）、舉
24 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55頁）、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65
25 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85頁）、採證光碟（見本院卷第
26 99頁）等附卷可稽，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屬實。

27 原告空言否認其無闖紅燈行為等語，尚難採納。

28 (三)綜上，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29 燈」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
30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2 要，一併說明。

03 六、結論：

04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5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6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7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法 官 李 明 鴻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吳 天